章程修正對照表

社團法人臺南市重症兒童關懷協會（團體名稱）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說明
第二十二條	第　二十二　條　本會之任務：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擔任。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	第　二十二　條　本會之任務：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財務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擔任。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	變更 職稱

